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7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3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2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32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32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 ¹不受理聲請人之聲請，惟系爭裁定提及已逾越聲請法定期限部分，聲請人經詢問律師後，認已用盡救濟程序，應得提起憲法訴訟；且聲請人並非口說無憑、僅憑主觀見解，而係已提出諸多證據，因此請求憲法法庭廢棄系爭裁定，改判受理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²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 ³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72號甲聲請案